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外科楼防火门
更换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0zfcg01469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供应商须知	13
一、说明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磋商、评审	22
六、授予合同	22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磋商办法	7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外科楼防火门更换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01-12 14: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0zfcg01469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外科楼防火门更换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 120.0(万元)

最高限价: 120(万元)

采购需求: 外科楼防火门更换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12-30 00:00:00 至 2021-01-06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方式：在线免费获得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1-12 14:3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

五、开启

时间：2021-01-12 14:3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0931-83566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 3 号雁京罗马大厦 24 楼

联系方式：18919067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登明

电 话：189190672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120.0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外科楼防火门更换项目（二次）
1.1	合同名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外科楼防火门更换项目（二次）（HT）
2.1a	采购人名称：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向招标代理缴纳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 支付方式：电汇

	户名：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6205 0136 0025 0000 0531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3号雁京罗马大厦24层 联系电话：0931-7603871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磋商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包括： A. 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B.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原件须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 C. 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D. 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E. 上年度或2019年度由第三方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F.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缺任意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前报价一览表 (3) 磋商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原件须装订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磋商前分项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商务文件部分第（1）-（8）项，缺任意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 2) 投标产品说明表 3) 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4)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5) 生产厂商情况介绍（按要求填写生产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交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1	磋商报价范围及说明：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1	响应货币：人民币

15.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60)个日历天有效 如没有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①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②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③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④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注：如没有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日有效

17.1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项目，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磋商会议截止后须将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贰份（光盘壹份，U 盘壹份），邮寄至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2、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负责后果自负。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线上磋商）。
18.2	磋商标题：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外科楼防火门更换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0zfcg01469
19.1	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01-12 14:30:00（北京时间）
22.1	磋商时间：2021-01-12 14:30:0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 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截止时间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之后应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邮寄给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详见省交易局网站-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网上开标操作说明及操作视频，技术咨询电话：17797661556、17797661558、0931-4267890（开标）。注：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本的，须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放入已固化的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磋商采购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响应。
- b. 已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 e.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

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5 通过签署磋商响应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其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推迟磋商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或是作为联合体的成员参与响应，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包括磋商前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在磋商结束后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磋商响应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前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并应充分考虑和认可磋商后价格的调整。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供应商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本次采购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磋商响应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成交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成交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5.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概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并在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18.2 信封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b.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信封均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予以退回。

18.4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19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首次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五、磋商、评审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3 磋商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4.1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六、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 25.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资格后审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25.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复核，对低于整体项目成本报价的，将不予签订合同。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在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磋商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1、变更事项

- 31.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技术要求

一、参数

外科楼更换防火门共计 261 樘, (子母门 103 樘、双扇门 100 樘、单扇门 3 樘、管道井双扇门 29 樘、管道井单扇门 26 樘)。

(一) 钢质防火门

1. 钢质防火门包括钢质门扇、钢质门框、防火玻璃、防火锁、防火铰链、防火闭门器、防火顺序器、防火插销;

2. 防火门耐火隔热性能要求: 甲级 (37 樘)、乙级 (224 樘);

3. 门框、门扇面板均应采用冷轧钢板, 且为一次辊轧成型, 冷轧钢板应符合 GB/T708-2019 的规定, 加固件可采用热轧钢板, 热轧钢板应符合 GB/T709-2019 的规定, 门框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门框侧面厚度为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门扇面板厚度 $\geq 0.8\text{mm}$ 、门扇厚度 50mm 、无螺孔铆固件厚度 $\geq 1.2\text{mm}$ 、带螺孔铆固件厚度 $\geq 3.0\text{mm}$;

*4. 防火门内部填实耐温 1200°C 以上的阻燃防火材料, 隔热防火材料达到 GB8624-2012 的规定, 燃烧性能符合 A1 级要求;

5. 钢质门框应在四周留有注浆孔, 再用水泥沙浆灌注; 6. 钢质防火门不得使用双向弹簧合页, 单扇门应设防火闭门器, 双扇门须带有盖缝板并应安装防火闭门器及防火顺序器(同防火设计说明);

7. 防火门表面应进行防火烤漆处理, 颜色为浅灰色;

8. 安装的门禁系统须附有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 其出入方式为外进刷卡、内出按钮, 与医院现有门禁系统相匹配、联网并且与门禁卡、饭卡通用;

9. 子母门 103 樘, 尺寸 $1200\text{mm} \times 2150\text{mm}$; 双扇门 100 樘, 尺寸 $1420\text{mm} \times 2150\text{mm}$; 单扇门 3 樘, 尺寸 $105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管道井双扇门 29 樘, 尺寸 $12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管道井单扇门 26 樘, 尺寸 $68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其中放射科 5 樘双扇门加装门禁系统); 门的尺寸按实际丈量为准, 出入 5% 以内不再调价;

10. 成品防火门须有 3C 认证标识及产品合格证书;

11. 外科楼 1—23 层 6 号手术梯旁居中安装改为外平安装, 加装门套收口(共计 23 樘)。

12. 防火密封件

防火密封件性能应符合 GB16807-2009 的规定检验标准,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

机构出具有效的相应检验报告。

13. 防火玻璃

(1) 应符合 GB15763.1-2009 的规定检验标准,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相应检验报告;

(2) 钢质防火门上玻璃采用透明防火复合玻璃, 钢质玻璃压条。防火玻璃的耐火性能应与防火门的耐火性能一致。

(二) 五金配件

*防火锁、通道锁、防火合页、闭门器、顺序器、防火插销须具有有效防火证书和检测报告、合格证及甲级防火要求。

*五金配件的熔融温度不低于 950℃, 五金配件的耐火时间不应小于其安装使用的防火门耐火时间。

1. 防火锁

(1) 防火锁、通道锁、管井锁材质要求: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饰面为拉丝不锈钢色, 执手、覆板、锁体面板、扣板等零件不锈钢制作, 根据现场实际防火门位置配置相应的锁类。

(2) 防火锁的牢固度、灵活度和外观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3) 防火锁耐火性能应符合 GB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A 规定, 提供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相应检测报告。

2. 防火合页 (铰链)

(1) 材质要求: 所有防火门合页为 304 不锈钢, 饰面为拉丝不锈钢色, 不可使用铜、铝及锌合金等, 采用滚珠轴承结构;

(2) 防火合页 (铰链) 的耐火性能应符合 GB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B 规定, 提供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相应检测报告;

(3) 每扇门为 3 个铰链 (上方 2 个, 下方 1 个), 铰链厚度 $\geq 3\text{mm}$, 铰链长度 $\geq 125\text{mm}$, 在防火门装铰链部位进行加固。

3. 防火闭门装置

(1) 材质要求: 闭门器壳体为高强度压铸铝合金, 摇臂为碳钢材质;

* (2) 闭门器力级为 1 至 6 级可调。闭门器应具备 3 个独立速度调节阀,

标配开门缓冲调节功能、关门速度和闭锁速度调节功能；

(3) 闭门器外观应平整、光洁，字迹及图案完整清晰。饰面为银色，涂层均匀、牢固，不应有流连、堆漆、露底、起泡等缺陷，有机涂层附着力不低于 3 级。镀层应致密、均匀、表面无明显色差，不得有露底、泛黄、烧焦等缺陷；

(4) 闭门器使用时应运转平稳、灵活，其贮油部件不应有渗漏油现象；

(5) 闭门器常温下、使用寿命试验后和高温下的开启、关闭力矩符合《防火门闭门器》GA93-2004 的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相应检测报告, 使用寿命应>30 万次；

(6) 防火门所用闭门器不允许自带定位功能。

4. 防火顺序器

(1) 材质要求：使用 304 不锈钢, 饰面为拉丝不锈钢色；

(2) 与闭门器配合使用, 角度可调，方便门扇按正常顺序关闭，使用寿命达 10 万次以上；

(3) 防火顺序器的耐火性能应符合 GB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C 规定，提供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相应检测报告。

5. 防火插销

(1) 材质要求：使用 304 不锈钢，饰面为拉丝不锈钢色；

(2) 防火插销的耐火性能应符合 GB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D 规定，提供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相应检测报告。

(三) 样品要求

1. 投标防火门的门扇断面、门套和五金配件样品成交后封样，成交供应商最终按照投标小样做法生产供货，直至最终货到，供应商样品由招标人封存；

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前提供所要求提供的样品(包括：一套门的小样、门锁、铰链、闭门器、顺序器)，铰链样品一对，防火锁样品一套，防火门门面应进行烤漆处理，颜色为浅灰色。

二、施工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院外科楼防火门更换安装的可行性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质量及安全。

（一）旧门拆除要求

1. 对原有的旧门门框、门扇、门套进行拆除, 拆除后经院方检查确认后方可安装新门;
2. 拆除原有门框并切割干挂石材时必须保证周边完好, 将居中门改为外平门, 加装门套收口;
3. 原门框、石材拆除, 将新门框固定在原实体墙上, 钢框(左右门框每边)固定点 ≥ 5 个以上;
4. 旧门拆除后应由成交单位负责将旧门及垃圾运送清理干净;
5. 旧门拆除施工时间为早上八点至十二点, 下午两点半至八点, 其余时间不得施工。

（二）防火门安装要求

1. 在门框两侧按照门框拉接钢板位置用膨胀螺栓固定埋板, 安装的门框经过垂直及水平检验后, 再用电焊将门框拉接钢板与洞口埋板焊牢;
2. 门套规格: 门套内宽度 180—450 mm, 墙的外宽度不小于 100 mm 翻边, L 型门套, 对门框周边损坏部位进行包木质烤漆门套美化、地面恢复原样、达到整体美观, 木质烤漆门套材质为复合材料;
3. 安装的防火门应是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 并在关闭后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
4. 防火门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及防腐处理应做到精细、零差错;
5. 钢质防火门的安装应出具检测报告书。

三、防火门验收要求

1. 门的品种、类型、规格、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及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要求;
2. 防火门安装位置, 开启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3. 防火门框安装必须牢固, 预埋件的数量, 位置, 埋设和连接方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4. 关闭严密, 开关灵活, 无变形, 无倒翘, 隔音密封性好, 自动关闭灵敏;
5. 附件齐全, 安装牢固, 位置正确, 端正, 启闭灵活、美观;

6. 填嵌饱满密实、表面平整、嵌填材料符合设计要求；
7. 表面平整，洁净，无划痕、无麻点、凹坑，无锈蚀，表面颜色均匀一致光洁美观；
8. 闭门器、顺序器应调整到合适力度，以防止对防火门过度碰撞。

四、质保要求及售后服务

1. 施工质量、防火门及五金配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保修、更换及提供其它服务。

五、付款方式

1. 防火门整体消防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90%，剩余 10%为质保金；
2. 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3. 乙方请求付款时应提交等额发票，付款申请函，施工验收单。

注：1) 以上条款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对这些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不做无效标处理，但将导致扣分，对这些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印刷版彩页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外科楼防火门 更换项目（二次）

货物名称：外科楼防火门更换

招标编号：2020zfcg01469 （HT）

合同编号：2020zfcg01469 （HT）

买 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卖 方：

招标代理：

合 同

合 同 号：_____ /HT-（包号）

签订地点：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买方）为一方和_____（卖方）为另一方同
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附件 2-磋商前分项报价表；

附件 3-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附件 4-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 5-专用工具清单；

附件 6-配置清单；

附件 7-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8-商务规格偏离表；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10-承诺函

附件 11-成交通知书；

1.4 磋商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总价 (万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4.1 防火门整体消防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90%，剩余 10%为质保金；

4.2 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4.3 乙方请求付款时应提交等额发票，付款申请函，施工验收单。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5.1 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5.2 交货地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买方（公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1# 电话：0931-8356291 邮编：730000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建设银行兰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 62001360025050302749	开户行： 账号：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买方(使用单位)名称: 买方(使用单位)地址: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 卖方(中标人)地址:
1.1 (7)	项目现场: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10.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防火门整体消防验收合格后, 支付总价款的 90%, 剩余 10%为质保金; 2. 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3. 乙方请求付款时应提交等额发票, 付款申请函, 施工验收单。
12.1	质量保证期: 自所供应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 验收合格后 2 年
13	验收要求 1. 在门框两侧按照门框拉接钢板位置用膨胀螺栓固定埋板, 安装的门框经过垂直及水平检验后, 再用电焊将门框拉接钢板与洞口埋板焊牢; 2. 门套规格: 门套内宽度 180—450 mm, 墙的外宽度不小于 100 mm 翻边, L 型门套, 对门框周边损坏部位进行包木质烤漆门套美化、地面恢复原样、达到整体美观, 木质烤漆门套材质为复合材料; 3. 安装的防火门应是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 并在关闭后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 4. 防火门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及防腐处理应做到精细、零差错; 5. 钢质防火门的安装应出具检测报告书。 四、防火门验收要求 1. 门的品种、类型、规格、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及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要求; 2. 防火门安装位置, 开启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3. 防火门框安装必须牢固, 预埋件的数量, 位置, 埋设和连接方法必须符合

	合设计要求； 4. 关闭严密，开关灵活，无变形，无倒翘，隔音密封性好，自动关闭灵敏； 5. 附件齐全，安装牢固，位置正确，端正，启闭灵活、美观； 6. 填嵌饱满密实、表面平整、嵌填材料符合设计要求； 7. 表面平整，洁净，无划痕、无麻点、凹坑，无锈蚀，表面颜色均匀一致 光洁美观； 8. 闭门器、顺序器应调整到合适力度，以防止对防火门过度碰撞。
15.1(3)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 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 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

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验收合格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1.5 服务时产生的安全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h](#) 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h](#) 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

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日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每延期一日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 0.1% 计收。但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2、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履行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通讯地址包含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方三份，卖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附件 1-磋商响应函（与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磋商响应函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厂	国别	数量 (台/套)	投标价总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

日

投标总价（大、小写）：

备注：1、写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具体金额。

2、各投标厂家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3、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附件 2-磋商前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磋商前分项报价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主机和标准附件价	备 品 备件价	技 术 资料费	专用工 具 价	技术服 务 费	装卸、运 杂费	保险费	安装 调试费	其他	投标总价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单重	总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注：1、要求对所投货物按部件、元器价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备品备件清单（与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备品备件清单（随机备品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品备件清单（设备连续、正常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注：此表备品备件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专用工具清单（与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配置清单（与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附件 7-商务规格偏离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8-技术规格偏离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及彩页对应页码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附件 10-承诺函

附件 11：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函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磋商文件，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技术服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光盘壹份，U 盘壹份）。

3、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货物供货及所有伴随服务。

4、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谈判日后 60 天内有效。

8、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 磋商前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交货期	运输以及 安装费用	培训费	磋商保证金	是否有折扣 声明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按照各拟成交供应商磋商后分项报价表签订合同。

1、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竞争性磋商和评审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3. 磋商前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此表可根据报价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响应时，授权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5.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等资质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须附有关证书的 复印件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中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及账 号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0.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响应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物往来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程序：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资格（资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D.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E.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F.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G. 响应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H.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I.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条件的；
- J.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

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K.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L. 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文件情形的；

M. 磋商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不到网上视频现场的；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

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5 详细评审：

2.5.1 价格部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2.5.2 商务部分（20 分）：

（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 2 分；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不够明晰，附件不齐全，得 1 分；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不得分；（满分 2 分）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2017 年至今)承接过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满分 5 分）

(3) 供应商提供所投防火门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生产厂家直投无需提供）（满分 3 分）

(4)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3 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5) 供应商需提供省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6) 供应商所投防火门生产厂家须具备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2.5.3 技术部分（50 分）：

(1)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优于磋商文件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标注*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 20 分）

(2) 施工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能够指导施工的得 5 分；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一般、对指导施工有一定帮助的得 3 分；施工方案不符合项目特征、没有针对性、不能指导施工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3) 保证质量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保证质量措施可靠、完善、合理的得 5 分；保证质量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保证质量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4)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可靠、完善、合理的得 5 分；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2 分，文明施工现场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厂家服务承诺书、详细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方案，长期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可行的维护维修措施、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的得 5 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不完善和缺乏可行性扣 3 分，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6) 样品：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现场提供样品。评审小组依据所提供样

品的材质、制作工艺、五金配件、表面烤漆等综合评审，优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 10 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解释权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